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36号

关于浦口区团结圩片区防洪排涝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浦口区团结圩片区防洪排涝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项目主要包括清淤拓浚、道路竖向提升、护坡护岸等工程。拟对芝麻河、团结河、中心河三条河道进行局部新建和整治，并对团结路积淹水段进行改造。项目工程范围为：芝麻河北起团结路，南至五桥连接线，全线长度约1.6km；团结河西起建设路，东至芝麻河，全线长度约1.7km；中心河西起西水湾家园，东至芝麻河，全线长度约1.4km；团结路积淹水段改造范围西起芝麻河，东至浦滨路，长度为630m，对道路进行竖向提升；其余主要工程包括浦口人民医院雨污水管网改造和滨江和园内部排水管网排查整改。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对周边生态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随意排放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和养护。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设施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裸土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废弃渣土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外

运，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含油污泥、废旧管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